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侨城及控股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公司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9.13 亿元的借款担保。需担保的借款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9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21-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771.06 亿元，负债总额 519.1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14.85 亿元，流动负债 385.75 亿元），净资产为 251.8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41 亿元，净利润为 50.01 亿元。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85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2 号天鹅湖花园商业 B 座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冯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21.23 亿元，负债总额 20.2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20.24 亿元），净资产为 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 20.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三）被担保人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 2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咨询信息服务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1.89 亿元，负债总额 19.7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19.71 亿元），净资产为 12.1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 亿元，净利润为 1.83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8.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四）被担保人宁波欢乐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欢乐海岸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1A21 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游乐园项目开发；广告服务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07 亿元，负债总额 0.0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06 亿元），净资产为 1.0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 0.0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2.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被担保人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酱园弄 9 号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运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8.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 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A3 栋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45.09 亿元，负债总额 35.4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24.69 亿元），净资产为 9.6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为-0.25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2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七) 被担保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767 号 9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运根，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黑色金属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5.78 亿元，负债总额 9.1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6.85 亿元，流动负债 2.77 亿元），净资产为 6.6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6.85 亿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八) 被担保人华侨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泰和大厦 10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3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九) 被担保人济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圣园社区沿街房，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建昕，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商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游乐园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 被担保人北京尚都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政府南楼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主营业务开发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中心区 1 号地 ZT-01 地块的房屋;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22 亿元,负债总额 0.4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18 亿元),净资产为 2.7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一) 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征,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厂开发、建设、经营;景区管理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55.16 亿元,负债总额 35.1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3.65 亿元),净资产为 20.0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 亿元,净利润为-0.32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75.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二) 被担保人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区西华大道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7 亿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2.0 亿元,负债总额 5.0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5.01 亿元),净资产为 7.0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0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三) 被担保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新区礼仁街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主题公园等。2017 年

末总资产 83.95 亿元，负债总额 70.9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5.4 亿元，流动负债 58.72 亿元），净资产为 12.9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3 万元，净利润为 3.77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为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 4.0 亿元的银行借款和中国银行的 1.5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20.0 亿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四）被担保人成都华侨城盈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贺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2017 年末总资产 4.92 亿元，负债总额 3.9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3.92 亿元），净资产为 1.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0.003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五）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的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滨海大道 20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主营业务为旅游、房地产地产开发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40.72 亿元，负债总额 37.7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2 亿元，流动负债 32.92 亿元），净资产为 2.9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净利润为 0.77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六）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彩生活大厦 1002-2，法定代表人为郭振东，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64.87 亿元，负债总额 59.9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007 亿元），净资产为 4.9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七)被担保人天津华锦万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3号新城市中心写字楼B座1808,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53.03亿元,负债总额53.3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53.38亿元),净资产为-0.3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65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八)被担保人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地为湖洪山区和平街和谐路1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刘升勇,注册资本为6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29.23亿元,负债总额23.2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3.25亿元),净资产为5.9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该公司1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九)被担保人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186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11.79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40.72亿元,负债总额97.7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9亿元,流动负债68.61亿元),净资产为43.0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92亿元,净利润为13.88亿元。截止2017年底,公司为该公司在国开行的2.43亿元银行借款和在农业银行的1.86亿银行借款,以及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本金24.8亿元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6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被担保人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31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港元40.0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旅游和纸包装业务。该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为454.56亿元,负债总额265.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8.24亿元、流动负债104.04亿元),净资产为188.60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4.38亿元,净利润为13.87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5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一)被担保人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侨城”),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林湖路88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冠华,注册资本为44379.89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管理、景区景点策划及管理的咨询业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23.62亿元,负债总额17.4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3.66亿元),净资产为6.1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30亿元,净利润为0.57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二)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7年0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B5栋一、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谢建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供电、供水管理及维修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62亿元,负债总额0.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0.98万元),净资产为0.6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1.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三)被担保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12亿元,主营业务为: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包括高尔夫运动中心、观光茶庄、生态旅游区)等。该公司2017年末资产

总额为 33.49 亿元，负债总额 23.7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 亿元、流动负债 20.20 亿元），净资产为 9.7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 亿元，净利润为 -8.29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四）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汪文进，注册资本为 10.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总资产 59.96 亿元，负债总额 45.4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2 亿元，流动负债 36.82 亿元），净资产为 14.5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9 亿元，净利润为 4.40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为该公司的 5.66 亿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6.0 亿元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五）被担保人深圳市和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众望楼 2 栋 B 座 102，法定代表人为张长吉，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23 亿元，负债总额 0.2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0.23 亿元），净资产为 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 -0.00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或公司控股公司城市更新公司拟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六）被担保人深圳市鸿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8 楼 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长吉，注册资本

为 0.5 亿元，主营业务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14 亿元，负债总额 0.0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04 亿元），净资产为 1.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 0.00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或公司控股公司城市更新公司拟为该公司 8.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七）被担保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4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长吉，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1.65 亿元，负债总额 9.6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3 亿元，流动负债 0.32 亿元），净资产为 2.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 0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为该公司的 9.33 亿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或公司控股公司城市更新公司拟为该公司 14.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八）被担保人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兴隆街汉唐大厦 21-22 楼，法定代表人为笪云平，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出租；对市政工程及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等。该公司 2017 年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 36.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九）被担保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民

治街道留仙大道彩生活大厦 10 层 1002-3,法定代表人为郭振东,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及旅游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53.99 亿元,负债总额 52.3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84 亿元,流动负债 36.06 亿),净资产为 1.6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5 亿元,净利润为 0.00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为该公司的 2.90 亿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22.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关于被担保人深圳市国威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深圳市桦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 88% 股份,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莲塘开发公司业务楼二楼,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0.98 亿元,负债总额 30.8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7.60 亿元,流动负债 13.28 亿),净资产为 0.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2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一)被担保人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2 号天鹅湖花园商业 B 座二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晖,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及旅游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44.60 亿元,负债总额 30.2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7 亿元,流动负债 27.51 亿元),净资产为 14.3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1 亿元,净利润为 3.8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为该公司的 2.70 亿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二）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新和大道 48 号 103，法定代表人为吕涛，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展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57 亿元，负债总额 0.6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65 亿元），净资产为 0.9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3 亿元，净利润为-0.07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4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三）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地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静平，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05.33 亿元，负债总额 99.2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9.17 亿元，流动负债 44.00 亿元），净资产为 6.1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20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四）被担保人上海华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1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静平，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2.50 亿元，负债总额 32.4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32.46 亿元），净资产为 0.0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五)被担保人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地为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天津市东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主题公园等。2017 年末总资产 54.31 亿元，负债总额 35.9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14.36 亿元），净资产为 18.3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1 亿元，净利润为 2.25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0.0 亿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三十六)被担保人华侨城涿州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地为河北省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特色小镇项目的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目前该公司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七)被担保人秦皇岛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南戴河国际娱乐中心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马一文，注册资本为 1.93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开发、游乐园服务等。2017 年末总资产 2.14 亿元，负债总额 0.2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22 亿元），净资产为 1.9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净利润为-0.19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八)被担保人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33.15%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主营业务为内娱乐项目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九）被担保人西安华侨城汉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30.6%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396 号洛门路汉城湖项目指挥部，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 6.8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被担保人陕西华侨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 42 号 2 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2.93 亿元，负债总额 8.9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8.97 亿元），净资产为 3.9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一）被担保人信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御风二路 9 号 7 栋 1 楼 1 号 2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 46.46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56.50 亿元，负债总额 9.2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9.28 亿元），净资产为 47.2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2 亿元，净利润为 2.50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

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二）被担保人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 199 号 23 栋附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帆，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8.93 亿元，负债总额 3.9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3.94 亿元），净资产为 4.9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0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三）被担保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35%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岩街道广场西路四号广电中心 2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苍，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7.95 亿元，负债总额 1.9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1.97 亿元），净资产为 5.9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四）被担保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升勇，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景区策划、设计、施工与经营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8.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五）被担保人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3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40 亿港币，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景区策划、设计、施工、管理与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73.66 亿元，负债总额 38.5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18.59 亿元），净资产为 35.0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43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为该公司的 20 亿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四十六）被担保人武汉当代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5%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中路 88 号金银湖科技园 3 号楼 2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华，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处于筹备期，截止 2017 年底，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7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七）被担保人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华侨城”）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86.12%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俊，注册资本为 7.13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百货、建材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54.72 亿元，负债总额 30.5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86 亿元，流动负债 28.63 亿元），净资产为 24.2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2 亿元，净利润为 8.3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以 122-5 号地块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取得抵押贷款 1.86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八）被担保人成都市保鑫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

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41.5%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路 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章焰，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经纪、房屋拆除、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通风、供暖工程施工及管道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5.87 亿元，负债总额 15.6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15.65 亿元），净资产为 0.2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4 亿元，净利润为-0.17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4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十九）被担保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27.64%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覃聚薇，注册资本为 0.75 亿元，主营业务为索道运营、建设与管理；滑雪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6.78 亿元，负债总额 0.4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0.48 亿元），净资产为 6.3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净利润为 0.45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2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被担保人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40.67%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斌，注册资本为 0.75 亿元，主营业务为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体育旅游的投资与开发、体育经纪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6.15 亿元，负债总额 0.0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0.03 亿元），净资产为 16.1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为 0.003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控股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2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一)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A122-0297)会所,法定代表人为聂黎明,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19.81 亿元,负债总额 16.3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1 亿元,流动负债 1.37 亿元),净资产为 3.4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7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8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二)被担保人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忠路 12 号院 9 号楼二层 1 门,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 0.5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54.67 亿元,负债总额 54.3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2 亿元,流动负债 2.45 亿元),净资产为 0.3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1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其他股东为该公司的 44.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华侨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三)被担保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为吕涛,注册资本为 0.1 亿元,主营业务为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及运营管理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0.11 亿元,负债总额 0.0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0.07 亿元),净资产为 0.04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为-0.0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33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四）被担保人上海华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0.0%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勇，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8.1 亿元，负债总额 37.7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33.76 亿元），净资产为 0.3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2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五）被担保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33%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法定代表人为马星，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82.29 亿元，负债总额 60.5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38.93 亿元，流动负债 21.64 亿元），净资产为 21.7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3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为该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 54 亿元的银行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 17.82 亿元担保，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10.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六）被担保人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25%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8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艳忠，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长沙世界之窗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3.52 亿元，

负债总额 0.3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31 亿元，非流动负债 0.04 亿元），净资产为 3.17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主营业务 1.55 亿元，营业外净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有 0.4 亿元土地抵押，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0.8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七）被担保人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83%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区沙西线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 15.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52.39 亿元，负债总额 28.1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22.54 亿元），净资产为 24.2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8 亿元，净利润为 1.0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为该公司的 6.80 亿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8.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八）被担保人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83.16% 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闸北区光复路 311 号 401-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为 30.3 亿元，主营业务为从事商业、办公、文化娱乐、住宅项目的开发、经营、出租租赁、物业管理、以及配套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74.66 亿元，负债总额 29.6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4 亿元，流动负债 15.82 亿元），净资产为 44.9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0 亿元，净利润为 5.91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以苏河湾一期 42 街坊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取得抵押贷款 2.4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0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十九) 被担保人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6.66%股份,该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为香港公众持股。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中国香港,注册资本港币 2.00 亿元,主营从事制造及销售纸箱及纸制品、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策划设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娱乐的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约 237.46 亿元,负债总额约 104.33 亿元(其中银行及其他贷款总额约 50.10 亿元,流动负债约 92.17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3.1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9.05 亿元,净利润约为 14.2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 8.00 亿美元永续债券,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7-2018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 15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十) 被担保人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34%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地为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青铜路西 2 号楼 12 层 12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清扬,注册资本为 0.5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0.31 亿元,负债总额 0.0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0 亿元,流动负债 0.06 亿元),净资产为 0.2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为-0.05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 年度公司或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 5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7,309 万元,港币 10,000 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控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5%。2017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华侨城 2018-2019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 佳

刘之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